



2022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 (f)

经济和环境问题：公共行政与发展

2022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E/2022/44)通过]

2022/9.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1 号、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12 号决议和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合乎道德、顺应民需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¹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3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¹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74/236 号决议，

提及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对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并重申全面致力于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及其后续落实相关，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³ 并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2 年的主题，为变革机构与治理，面向 2030 年建设更美好未来所做的工作；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成为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变革机构与治理，面向 2030 年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4. 确认整体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对可持续发展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关联性，鼓励各国政府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共同努力，加强公共机构，改善其社会、实物和技术基础设施，使经济更具复原力和灵敏性，从而防范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并更好地准备管理未来潜在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

5. 又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复原力，需要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着眼长远，制定政策，在各级进行机构建设，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24 号》(E/2022/44)。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6. **还认识到**，在大流行病后建设更美好未来并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需要拥有政治意愿、改变思维方式、具备变革型领导能力、妥善管理公共资源、尊重隐私和个人数据安全以及维护人的尊严；

7. **关切地注意到**，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方面的职责碎片化可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14 和 15 的主要体制障碍，并鼓励各国政府优先考虑为此建立和加强促进政策一致性的机制，除其他外，在行政边界内部和之间推动生态系统管理和国土开发办法；

8. **又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对环境价值认识不足，敦促各国政府建设公共部门根据环境经济核算体系进行自然资本核算的能力，以及就环境保护对公共机构加强问责，包括评估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状况，作为定期考绩的一部分；

9. **重申**需要切实不断地提高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2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⁵ 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10.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运用这些原则的相关技术准则和经验，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和学术界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考虑到更大的预算压力，加快行动，提高预算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平等参与和监督，建立透明的公共采购框架，将其作为加强可持续发展和遏制腐败行为的战略工具，同时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预算和财政进程，为此采取办法监测和报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例如，根据方案和活动重组预算，摸查和跟踪预算对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12. **确认**建设具有复原力的机构需要更具创造性、更灵活和更一体化的工作方式，注重人民的需求，并需要拥有足够的能力、才干和资源储备，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公共部门员工队伍的专业化，投资于数字技能，更新落实《2030 年议程》的胜任能力框架，解决公共部门员工队伍内部的不平等，并采取措施解决公共服务设计和提供的社会不平等；

13. **欢迎**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设强大机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注意到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长期参与符合当地规范和政治现实的机构建设，并期待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参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4 号》(E/2018/44)，第三章，B 节，第 31 段。

14. **着重指出**，COVID-19 大流行加快了数字转型并暴露了公共行政的技术弱点，重申大流行病的影响加剧了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鼓励各国政府以包容、公平、合乎道德和以人为本的方式管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同时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除其他外，以混合模式提供公共服务；

15. **鼓励**监督机构加强使用开放数据和人工智能，发现和阻止形形色色的贪污贿赂行为；

16. **呼吁**加强努力，支持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和国际同行交流和同行学习，包括为此与现有国际网络合作；

17. **注意到**在落实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方面的援助需求日益增加，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以便有效应对；

后续行动

18.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和 2023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提出建议，并协助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不同领域的性质；

19. **邀请**委员会继续就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方针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国情和情况差异甚大，并就如何使机构有实效、可问责和具有包容性提供咨询意见；

20.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中，除其他外在弥合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建立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和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22. **还请**秘书长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